**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与编目**

**加工业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TSG/H-20200601-018]**

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与编目加工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一、 采购人
1．名称：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516-83889053

 程老师 电话：0516-83996116
二、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
 邮编：221009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丹 电话：0516-85709966
三、项目编号：TSG/H-20200601-018
四、采购项目
1．名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与编目加工业务外包
2．数量：1项
3．采购需求：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与编目加工业务外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人民币）。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具备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七、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 6月 29 日北京时间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请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报名表并与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一同发送至邮箱（JSRXZTB@163.com）。
(3）招标文件提供方式：邮寄或电子文档发送。
2．售价：500元/份

3.购买标书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账号：10231101040231364

八、投标文件的接收信息：
1. 投 标 文 件 开 始 接 收 时 间：2020年 6月 30日北 京 时 间9:30-10:00 。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北京时间10:00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 联 系 人：周丹 联系电话：0516-85709966。
九、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北京时间10:00
2.开标地点：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二、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三、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周丹 联系电话：0516-85709966
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
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9日